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0)环检(验)字第(022)号

项目名称：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委托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委托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施天扬

报告编制人：施天扬

江苏博越环境检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迅	联系人		凌旭					
通讯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联系电话	15806106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项目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18号	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5.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6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237.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22.3%				
设计整治范围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长约 643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整治范围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长约 663m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项目由来：</p> <p>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润州路东侧，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p> <p>随着该项目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片区居民人数的不断增加，片区居民对周边水系水环境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地块出让和开发的需要，镇江市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头道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p> <p>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镇江市环</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p>境保护局关于对《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18号）。</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该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4 月竣工，整治范围从长江路至运粮河，长约 663m。主要整治内容为：清淤 6000m³、绿化景观提升 9000m²、排口整治 780m。</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10、《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8.5）； 11、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6.27）；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表二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声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水环境：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生态环境：临时堆场等施工区域植被恢复情况； 固体废物：施工期淤泥、固废处置情况。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以下几个方面： (1)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4) 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正太悠然居	西	40	约 1220 户, 390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太平圩	东	30	约 180 户, 576 人	
		蔡家圩	西	25	约 450 户, 1350 人	
		蔡家圩小区	西	30	约 80 户, 256 人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东	45	约 80 人	
		月亮湾雅苑	南	100	约 160 户, 512 人	
		四圩	南	110	约 600 人	
		四圩社区	南	175	约 60 人	
水环境	水环境	运粮河	-	-	小河	《地表水质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正太悠然居	西	40	约 1220 户, 390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太平圩	东	30	约 180 户, 576 人	
		蔡家圩	西	25	约 450 户, 1350 人	
		蔡家圩小区	西	30	约 80 户, 256 人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东	45	约 80 人	
		月亮湾雅苑	南	100	约 160 户, 512 人	
		四圩	南	110	约 600 人	
		四圩社区	南	175	约 60 人	

验收调查阶段, 经现场查勘, 环境敏感目标现状与环评一致, 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p>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限值见表 3-1。</p>																							
	表 3-1 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日平均	0.15																					
	NH ₃	一次值	0.20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H ₂ S	一次值	0.01																					
2、地表水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头道河为运粮河支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IV 类水质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head><tbody><tr><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td></tr><tr><td>溶解氧</td><td>≥5</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td></tr><tr><td>氨氮</td><td>≤1.0</td></tr><tr><td>总磷</td><td>≤0.20</td></tr><tr><td>石油类</td><td>≤0.05</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4</td></tr><tr><td>悬浮物*</td><td>≤30</td><td>《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tr></tbody></table>				项目	IV 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20	石油类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悬浮物*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项目	IV 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20																							
石油类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悬浮物*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p>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二级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项目北侧长江路、东侧润州路两侧至道路边界线外 35m±5m 的区域为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3-3。</p> <p>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限值</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h>执行范围</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d>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外</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td></tr> <tr> <td>4a类</td><td>70</td><td>55</td><td>距道路中心线 30m 内</td></tr> </tbody> </table>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范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外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距道路中心线 30m 内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范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外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距道路中心线 30m 内												
污染物排 放标准	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 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 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项目地理位置	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位于润州路西侧，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该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4 月竣工，整治范围从长江路至运粮河，长约 663m。主要整治内容为：清淤 6000m ³ 、绿化景观提升 9000m ² 、排口整治 780m。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总投资	675.83万元	237.7万元	-438.13万元			
清淤	8125m ³	6000m ³	-2125 m ³			
绿化景观提升	9100m ²	9100m ²	-100 m ²			
排口整治	780m	780m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主要整治内容为：(1)河道清淤疏通；(2)河坡及河岸绿化提升工程；(3)排口整治。						
一、河道清淤疏通						
河道清淤疏通具体流程和污染物排放见图 4-1。						
 注：W—废水； G—废气(恶臭)； S—固体废弃物； N—噪声						
图 4-1 清淤流程示意图						
(1) 底泥挖疏						
该项目河段均采用导流机械清淤施工，方法是将河道右岸挖渠导流。河道疏浚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断面分为水上明挖和水下疏浚两种：水上明挖采用 1.0m^2 挖掘机配 8t 自卸汽车施工，水深较浅的部位以 1m^2 索铲挖掘机开挖，索铲不能到达的部位采用两栖式挖掘机开挖。

(2) 底泥堆放干化

①底泥干化堆场选择

该项目河道疏浚的预估底泥量约 8125m^3 ，综合考虑占地大小、就近处置、卫生防护等要求选择头道河西侧 240m 处空地为临时干化堆场，总占地约为 2300m^2 。

②底泥干化堆场处理

场地平整：清除所有植被和坡积物，并使整个填埋区形成相对整体坡度；

防渗处理：选择沿河堤外侧亚粘土层地区为堆场，作业场地经清基、平整、碾压、夯实处理后防渗性能尚好，不需铺设土工膜防渗；

围埝设计：在堆土场周围砌筑高度为 1.5m 的重力斜坡式编织袋装土围埝，对临近道路的围埝，在外侧用砌块石护面，对建在低洼处的围埝，下部用抛石固基，在堆场溢流堰前种植芦苇等高等水生植物作为生物隔离带，对余水进行生物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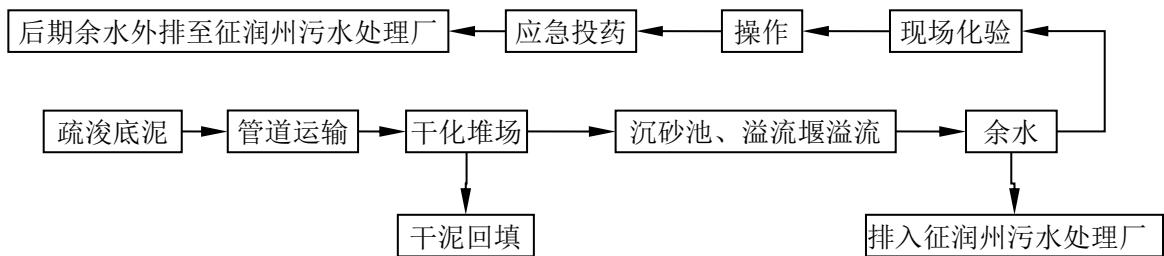
排水防洪：底泥堆场设置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减少底泥余水的产生。

③底泥干化

底泥干化主要采用自然干化方式，将每天开挖运来的河道底泥尽量平摊在堆场内，充分利用风吹日晒，加速底泥的水分蒸发和干化。用推土机将平摊风干的底泥及时推聚成堆，用塑料布等覆盖防雨并及时运输处置、利用。

④余水处理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4-2 余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堆场附近设沉淀池，底泥的水分部分通过风吹日晒自然蒸发，部分通过堆场排水系统或随雨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池设管式泄水口，泄水口内侧筑有封闭式溢流堰以调节泄流水位。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施工河道余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N 和 P，经过自然沉淀后可大部去除，堆场余水经自然沉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入河。

在堆场使用后期，当沉淀池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投加絮凝剂促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控制余水水质，处理后的余水接入附近管网，纳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河坡及河岸绿化提升工程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到润州路之间（宽约 10m）以及西南侧至原览金路之间（宽约 12m）原建有滨水步道、亲水平台、苏式园林建筑及绿化。虽然原先植物长势较好，但缺乏管养，较为杂乱，园林小品年久失修，缺乏维护，局部损坏严重。

该项目对于提升绿化景观进行的整治主要有：

（一）园林建筑修缮

对原有的园林建筑小品进行修缮，维修、刷漆、更换破裂地砖等。

（二）增设基础设施

增加亲水护栏、休憩坐凳、垃圾桶、路灯等基础设施。以江南古典风格为主，增加水系亮化工程，打造夜景特色。

（三）景观绿化提升

（1）绿化方案

保留原来绿化中的乔木，并在人停留较多的场地增加大规格乔木，补齐局部缺失的灌木，并铺设草皮；在河道中局部增加水生植物，营造生态亲水的意境，同时注意后期养护。

（2）绿化量

头道河沿线护坡及两岸绿化带，长约 643m，总绿化面积为 9100m²。

（3）配置方案

①河坡配置：种植地被、攀援、岩生、匍匐、野草、苔藓等类植物，覆盖和软化硬质坡面、保护水土。

②堤岸配置：种植矮灌木、花灌木、攀援、地被、习水乔木等类植物，覆盖石质岸墙顶部、遮掩岸墙凌水面、装饰和美化堤岸景色、勾画河流曲线。

③节点配置：道桥节点在桥墩垂直绿化种植攀援植物、桥底种植耐阴植物、边坡种植地被、桥边种植地标乔木；河汊节点种植丛生矮灌木。

（4）种植方案

①护坡绿化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对于常水位以下的河坡，长期浸泡在水下，受水流冲刷严重，采用生态联锁式护土砖进行护砌，并在护土砖开孔种植沉水植物，种有轮叶黑藻、金鱼藻、马来眼子菜、苦草、菹草等。

对于常水位以上的河坡，受水流冲刷少，主要种植常绿灌木，并配备种植地被植物；常绿灌木种有黄杨、小叶女贞、金禾女贞等，地被类植物种有小丑火棘、马尼拉、狗牙根、结缕草等。

②河岸绿化

对于宽阔的、地势高的河岸，因为无水涝渍之虑，所以主要根据气候土质情况及景观设计选择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合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的种植方案。多年生乔木种有广玉兰、樟木、水杉、枫杨、乌柏、垂柳、大叶女贞等；季节性花卉种有孔雀草、万寿菊、马齿苋、千日红、矮牵牛、美女樱、福禄考、三色堇、凤仙花、石竹等；观赏灌木种有月季、黄刺玫、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红叶小檗、红花继木、鸢尾等。

a.绿化地平整

绿化前平整地面，同时清除碎石及建筑杂物。

b.苗木选购

选择树干挺直、树形美观、长势良好、规格齐整、无病虫害的苗木，苗木胸径大于4cm，树高高于3米。

c.规范种植

各种花草树木按额定要求的基肥量施放基肥。种植时地面平整、土层湿润、肥力充足，栽种后按照要求对苗木进行支撑。

群式种植的乔灌木高低错落，分层种植的灌木花带边缘轮廓线上的种植密度大于规定，片面线形流畅，外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

大乔木的种植株距和密度达到要求，株距为2~5米，密度为每公里每行200株以上。布置种植的乔灌木花卉有观赏价值，与周围环境协调。

三、排口整治

该项目使用管径d400球墨铸铁管，在西侧坡岸绿化带内沿河设置污水截流管道，收集头道河西侧城中村污水，污水截留管道走向由南至北，最终接入长江路污水管道，实际铺设管道约780m。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该项目整治共计3处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内雨污合流排口。原排口位置及新设截污管道线路见图4-3。



4-3 原排口及新设截污管道示意图

采用机具和人工配合的方式对涉及的绿化带进行开挖。

主要施工工艺：

- (1) 场地清理：进行开挖面的场地清理，包括清理表层的杂物和绿化植被。
- (2) 沟槽开挖：对沟槽进行基础开挖，夯实沟槽底部后铺设中粗砂作垫层。
- (3) 管材下沟：进行管道的铺设，并分别与现有管网进行连接。
- (4) 回填覆土：最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全部回填并夯实，并恢复绿化植被。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该项目工程占地主要为临时干化堆场占地，就近设在头道河西侧240m处，占地约2300m²。

该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

该项目不设置单独的临时弃土(渣)场，施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周边相关绿化进行了恢复。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

续表四 工程概况

<p>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共计约 53 万元, 其中绿化费用约 40 万元, 施工期污染防治费用约 13 万元。</p>
<p>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一、施工期:</p> <p>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同阶段, 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且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1) 废气</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疏通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防止物料渣土外泄。</p> <p>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 并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现场。</p> <p>③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密封运输。</p> <p>④装卸和贮存物料采取洒水或覆盖等方式防止遗撒或扬尘。</p> <p>⑤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临时道路适时洒水、清扫, 专人负责并视地面湿度对进行 1-2 次/日的洒水和清扫。</p> <p>⑥施工现场堆土及时清理, 采用喷水或覆盖的方法, 防止扬尘, 经常清扫和洒水, 减轻扬尘污染。</p> <p>⑦干化堆场选择的位置远离人群, 周边 100m 内无敏感目标。</p> <p>⑧底泥采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密封严格、不洒不漏。制定的运输时间, 避开行人的高峰期。随时检查专用运输车的严密性和完好度, 防止气味逸出。</p> <p>⑨底泥运到干化堆场后, 采取薄摊快干、随干随堆、堆存泥堆加盖防雨篷布等措施, 堆存时将污染严重的表层底泥堆于底部, 并合理安排工序衔接, 将干后底泥及时处理, 减少底泥堆存量, 并且采取向底泥投洒石灰的方法来抑制恶臭物质产生量。堆场关闭时及时进行清理和生态恢复。</p> <p>⑩为施工人员每人配备防毒面罩和含活性炭纤维的口罩, 并在施工现场增设医务人员, 方便及时救护。</p> <p>⑪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严禁运输车辆超载、使用劣质燃料。</p>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 废水

该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河道清淤疏浚、底泥干化堆场余水、底泥堆场降水和径流、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如砂石加工、混凝土搅拌等）和管道闭水检验废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河道淤泥疏浚，采用水上明挖和水下疏浚相结合并先导流再疏挖的方法，减少因水中疏挖作业时搅动水体对下游水质的影响。

②底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防止运输过程中洒漏；及时清理运输过程撒落的污泥；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等；运输时段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详细核算施工期所需人员、每日疏挖量、运输车辆，迅速施工，及时运输，防止临时堆放。

③底泥干化堆场的选址及防渗等处置能满足 GB18599-2001 相关要求。采取建设挡渣坝、防渗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堆放后采取覆盖薄膜等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雨水淋沥淤泥产生废水，处置场四周设置截洪沟。

④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淤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入河；当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投加絮凝剂促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控制余水水质，处理后的余水接入附近管网纳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底泥在堆场干化后及时处置，减少在堆场的存贮时间。

⑥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⑦闭水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可能循环回用到下一阶段的管道检验工序，不再循环利用的检验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推土机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②制订科学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和管理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噪声设备和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③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避免夜间(22:00—06:00)施工，并在作业河段设置声屏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禁鸣。通过选择放置设备的地点和方位，利用自然条件和建筑物减噪。

⑤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避免拆装支架、挡板等过程及装卸材料时产生噪音；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指挥作业，尽量避免用吹哨、敲钟、鸣笛等方式。

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队工作，公布施工期限，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作业前对受干扰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知，并随时通报施工进度及降噪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施工期间设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积极对投诉进行处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和生活垃圾。河道疏挖、土方开挖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渣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底泥运输、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防止运沿途撒落。

②施工现场设密闭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③专人检查、管理，如有散落，及时回收、清理。

④底泥外运综合使用时，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

⑤施工期结束后，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5) 生态污染

该项目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场地和淤泥干化堆场占地，机械作业碾压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短期水质恶化，扬尘影响植物光合和呼吸作用；水下施工扰动底质系统，造成底泥再悬浮，泥土颗粒和污染物会向周围扩散，河水中悬浮物会增加，透明度下降，加重施工区域水体污染，给水生植物、鱼类、浮游生物的生存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减缓生态影响的措施如下：

①对地表上层20cm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工程建设结束后用作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②工程结束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进行植被补偿生态修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杜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施工进行前，尽可能地对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④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⑤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埝，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二、营运期：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铺设截污管道、河道清淤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仅泵站时可能散发处恶臭类气味和产生一定噪声，但通过泵房建筑结构的阻挡及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水系整理疏浚清淤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排口整治，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和淤泥干化堆场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项目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由于施工河道原来的水生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滞后于水质的变化，因此短期内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程度有限，需要较长的恢复期，才有望实现结构与功能的良性循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

总体上看，底泥疏挖与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增加了施工河道的生态环境容量，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有利于水质的改善，也为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科学示范。

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 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 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已落实	已执行
运行期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大气环境	1、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执行
		1、底泥干化堆场设置沉淀池，余水经沉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入河。 2、施工营业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已执行
	声环境	1、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	已落实	已执行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	已落实	已执行
	固体废物	3、若底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	已落实	已执行
		4、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已落实	已执行
		5、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头道河长江路处 (W1)、头道河近运 粮河处 (W3)、头道 河近太平路处 (W2)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石油类、悬 浮物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5	头道河长江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5.5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0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8	≤30	达标	
2020.12.15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达标	
			氨氮, mg/L	5.22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0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5	≤30	达标	
2020.12.16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5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9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4.96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30	达标	
2020.12.16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5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1.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0	达标	
			氨氮, mg/L	4.82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7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30	达标	
2020.12.17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4.7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4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7	头道河长江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1.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4.59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6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30	达标
2020.12.15	头道河近运粮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9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1	≤30	达标
2020.12.15	头道河近运粮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3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达标
			氨氮, mg/L	8.31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0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3	≤30	达标
2020.12.16	头道河近运粮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达标
			氨氮, mg/L	7.3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1	≤30	达标
2020.12.16	头道河近运粮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6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0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4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7	头道河近运粮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7.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03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4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9	≤30	达标
2020.12.17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5.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6.5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3	≤30	达标
2020.12.15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7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3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31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30	达标
2020.12.15	头道河近太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8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0	达标
			氨氮, mg/L	7.5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30	达标
2020.12.16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4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9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9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6	头道河近太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0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6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0	≤30	达标
2020.12.17	头道河近太平路处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0.9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56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41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30	达标
2020.12.17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7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7.1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30	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 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位于润州路西侧，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该项目2018年9月开始实施，2020年4月竣工，整治范围从长江路至运粮河，长约663m。主要整治内容为：清淤6000m³、绿化景观提升9000m²、排口整治780m。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设计整治长度约643m，实际整治长度约663m。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如路面硬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封闭运输、加强覆盖等，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水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底泥干化堆场的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租用当地民房作为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各种措施有效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噪声的环保投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关于固体废物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底泥、土方外运采用密闭运输车，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施工渣土运送至指定场所。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生态污染的防治措施，如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设置围堰、加强教育管理等，并且临时占地远离人群，区域无自然风景点，工程施工不会对自然风景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恢复和保护。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铺设截污管道、河道清淤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仅泵站时可能散发处恶臭类气味和产生一定噪声，但经过泵房建筑结构的阻挡及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且该项目的运营有助于提升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8〕18号

关于对《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整治河道长约643米，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通车程、河坡及河岸绿化提升工程、排口整治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二) 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随着地块的开发建设及片区居民人数的不断增加，片区居民对周边水系水环境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地块出让和开发的需要，镇江市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头道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次项目整治范围从长江路至运粮河，长约 643 米。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工程主要建设河道清淤、景观提升和排口整治。

经查，河道清淤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规定鼓励类水利的第七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河坡绿化及两岸绿化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镇江市“十三五”规划》可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定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总量指标，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深入落实长江、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加强沿江排污口管理，确保断面水质达到规划治理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市区“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实现水质整体改善。……”

本项目为河道改造整治工程，建成后，使得水质整体改善，符合《镇江市“十三五”规划》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的要求。

建设项目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已于2018年5月30日获得镇江市规划局意见(镇规用[2018]020号)，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镇江市总体规划、土地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水系整理疏浚清淤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排口整治，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4、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和淤泥干化堆场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项目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由于施工河道原来的水生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滞后于水质的变化，因此短期内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程度有限，需要较长的恢复期，才有望实现结构与功能的良性循环。

总体上看，底泥疏挖与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增加了施工河道的生态环境容量，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有利于水质的改善，也为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科学示范。

5、建设项目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河道的景观建设以本区域的镇江市总体规划为定位框架，将河道现状生态条件和自然本源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现状河道两岸的绿化植物，尊重自然，崇尚生态，充分体现了以自然为本的设计原则。景观布局的设置充分考虑了沿岸各功能区的划分及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项目分布情况，通过景观工程的实施，对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不但可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而且改善了河道两岸优美的生态景观，使得水网与路网空间成为一个有机结合体，大大提高了施工河道及其河岸的景观观赏性。

另外，建成后河道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工程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位于润洲路东侧，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整治范围从长江路至运粮河，长约663m。

该项目整治内容为：清淤6000m³、绿化景观提升9000m²、排口整治78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27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18号）。该项目2018年6月开始实施，2018年10月竣工。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237.7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路面硬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封闭运输、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物料运输、堆存及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期底泥干化过程产生的余水经沉淀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注重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密闭垃圾站、及时清运清理、底泥综合利用、土方和垃圾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处置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施工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开挖以及施工完毕及时完成施工区域的恢复和保护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铺设截污管道、河道清淤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仅泵站时可能散发处恶臭类气味和产生一定噪声，但经过泵房建筑结构的阻挡及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头道河(长江路-运河路)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五、验收结论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孙雷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29908111

证明

头道河（润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将产生淤泥 17000 方，该河道淤泥采用水上挖机翻挖至河坡，晾晒固结后弃运。头道河渣土主要是指（润江路-长江路）段西侧景观区域和原有港龙混凝土拆除，共计渣土 28000 方。所有土方至城东垃圾场，运距约 12km。

特此证明



江苏东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头道河（长江路-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地点		润州路西侧，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建设单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5806106152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643m 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经营能力		663m 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18 号		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5.83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6 万元	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37.7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2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